

邢台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邢台市科技局机关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科技工作和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科技和防震减灾的政策措施、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牵头拟订全市科技发展、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订市科技支撑计划、应用基础研究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四)负责编制和实施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基地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参与编制市重大科学工程建设规划,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五)制定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

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指导市内省级、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六）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制定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促进以科技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地震预警、救助技术、救援理论的研究，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八）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九）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十）负责组织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十一）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负责科技成果管理、技术市场管理和科技保密工作。

(十二) 负责国际科技合作交流，负责政府间双边和多边及国际组织间科技合作与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邢相关事宜。

(十三) 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负责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地震前兆信息和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分析、处理和速报工作；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负责组织开展震情跟踪；负责对地震灾区的地震监测、流动观测和地震活动趋势分析判定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县(市、区)地震台网(站)；负责地震科技信息工作，管理地震科技档案；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保护工作。

(十四) 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灾害预防工作。负责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预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筑物、构筑物地震安全工作；负责推进地震小区划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地震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防震减灾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十五) 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制订全市地震应急预案和地震救援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组

织实施；负责建立地震紧急救援体系，组建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负责震情、灾情收集速报工作；参与抗震救灾和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震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参与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和恢复震后辖区内社会公共保障功能；负责全市的地震应急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网络体系，推进地震宏观异常测报、地震灾情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网络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社区地震应急和乡镇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和培训。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工作。

（十八）负责山区开发建设工作，承担市山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九）承担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市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指导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

（二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邢台市专利中心的职责

负责科技专利服务等相关工作

3、邢台市科技情报所的职责

负责科技文献的收集、整理、储存；开展科技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工作；负责市科技信息网络维护、数据库管理工作；开展科技统计分析，为科技管理提供服务，为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开展科技宣传和科学技术普及、下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科技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邢台市科技情报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邢台市专利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内设机构

1、邢台市科技局机关

（1）邢台市科学技术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和新闻发布、督察督办、安全保密、信访和机关网络建设。负责本部门基本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拟定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科技管理干部培训工作。

（二）政策法规与社会发展科技科（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管理科、科技保密办公室）

拟定全市科技发展政策；会同有关方面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起草相关政策办法，审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会同有关方面拟定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拟定全市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并组织软科学研究计划；承办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的审核事宜；拟定促进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政策措施。

拟定全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支撑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促进生物技术的发展及产业化；协调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拟定科技奖励政策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科技成果管理政策和办法并指导、监督科技成果评价；拟定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的

政策，指导技术市场规范和发展；拟定科技保密管理办法，负责科技保密工作。

（三）发展计划科

组织拟定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科技计划经费配置建议，协调规划和计划的实施；推动区域科技发展；会同有关方面提出科技资源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及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建议；编制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决算，并监督预算的执行；参与拟定重大科技投入政策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负责相关科技统计、科技评估工作；负责市国防科技动员的日常工作；负责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的申报和组织；会同有关方面拟定市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办法，审核实施计划，提出综合平衡、方案调整和相关配套政策建议，跟踪和监督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评估和验收。

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会同有关方面提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规划建议；拟定市基础研究规划和政策；负责申报国家、省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建设；组织科研基础性工作。

（四）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火炬计划办公室）

拟定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支撑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承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指导工作；推动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相关工作。

（五）农村科技科（星火计划办公室）

拟定促进农村科技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支撑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推动农村科技进步；指导相关重大科技成果的应用示范；指导农业科技园区的有关工作。

（六）邢台市山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邢台市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办公室）

承担市山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统筹各有关部门开展山区开发建设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山区开发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山区农业经济技术开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山区经济开发专项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山区重大科技攻关和超前性研究与开发，推广适用技术；负责山区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的筛选、实施和验收工作。

（七）邢台市知识产权局（国际科技合作科）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相关的行政执法和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意见；承担规范专利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负责全市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承担专利统计工作；拟定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落实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确权和侵权的判断标准；制定中介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专利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组织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规划。

负责全市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承办政府间双边和多边及国际组织间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组织科技援外和科技援疆相关事宜；承办涉港澳台的科技合作与交流有关工作。

（八）地震监测预报和震害防御科。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负责开展辖区内（含水库）与地震活动和地震前兆相关信息的分析、研究、处理、报送和传递工作；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负责组织开展震

情跟踪；负责对地震灾区的地震监测、流动观测和地震活动趋势分析判定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地震前兆群众测报和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网络管理、信息上报和相关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体系的建设；承担管理辖区内县（市、区）地震台网（站）的职责；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保护工作；承担地震科技信息工作，管理地震科技档案；组织开展地震科学研究、科技攻关和科技创新；负责“晋冀鲁豫”交界区地震联防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审计工作。

负责组织编制全市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的工作；负责对地震灾害背景及地震社会影响进行灾害调查与损害评估；负责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预测；负责推进辖区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开展，协助有关方面做好抗震防灾规划；会同有关方面推动地震安全社区建设，做好农村民居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地震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预防信息资料库，开展地震公共安全咨询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平息地震谣言；承担推进地震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和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负责辖区内地震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地震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

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九）邢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防震减灾应急救援科）。

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市防震减灾指挥中心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的地震应急日常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地震应急检查；组织开展社区地震应急和乡镇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和培训；协同有关方面规划、建设、管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抗震救灾物资、地震应急和救助装备储备和调用方案；负责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承担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地震震情、灾情信息及相关情况的收集、速报工作；提出地震救援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和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建立专业和志愿者地震紧急救援队伍；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临时性安置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地震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参与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和恢复震后辖区内社会公共保障功能。

（十）行政许可服务科。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行政许可的规定，统一承办市科学技术局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

离退休干部科。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

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群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人员编制在机关编制总额内调剂。

（2）人员编制

邢台市科学技术局机关行政编制 3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含机关党组织、离退休干部科科级领导职数）。纪检（监察）机构领导职数另行核定。

2、邢台市专利中心：

主要分管专利中心人事、党团组织、资金的用途，账务、负责全市专利自助申报工作、后勤杂务等。

人员编制：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邢台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主要分管情报所人事、党团组织、资金的用途，账务、后勤杂务等，负责市科技信息网络维护、数据库管理，负责全市科技统计和分析等。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概况

人员编制：核定事业编制 9 名，其中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96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71.7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865.7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37.9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68.63	本年支出合计	51	1975.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7.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62
总计	27	1976.01	总计	54	197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邢台市科学技术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8.63	1,968.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3	71.7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1.73	71.73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66.10	66.10					
2011407	专利执法	5.63	5.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58.98	1,858.9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55.65	1,255.65					
2060101	行政运行	1,232.00	1,232.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	23.65	23.65					
20602	基础研究	5.00	5.00					
2060201	机构运行	5.00	5.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472.98	472.98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470.00	470.0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2.98	2.9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9.32	99.32					
2060501	机构运行	65.87	65.8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00	2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3.44	13.44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5.65	25.65					
2060702	科普活动	20.50	20.5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15	5.15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0.38	0.38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0.38	0.38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7.93	37.93					
22004	地震事务	37.93	37.93					
2200405	地震预测预报	11.70	11.70					
2200407	地震应急救援	2.00	2.00					
22004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00	3.00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1.24	2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5.39	1,232.00	743.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3		71.7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1.73		71.73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66.10		66.10			
2011407	专利执法	5.63		5.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65.73	1,232.00	633.7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55.65	1,232.00	23.65			
2060101	行政运行	1,232.00	1,232.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3.65		23.65			
20602	基础研究	5.00		5.00			
2060201	机构运行	5.00		5.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72.98		472.98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470.00		470.00			
2060403	产业技术研究开发	2.98		2.9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4.69		104.69			
2060501	机构运行	65.87		65.87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5.38		5.3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00		2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	13.44		13.44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7.03		27.03			
2060702	科普活动	21.88		21.88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15		5.15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0.38		0.38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	0.38		0.38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7.93		37.93			
22004	地震事务	37.93		37.93			
2200405	地震预测预报	11.70		11.70			
2200407	地震应急救援	2.00		2.00			
22004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00		3.00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1.24		2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71.73	71.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1,865.73	1,865.7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37.93	37.9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68.63	本年支出合计	52	1,975.39	1,975.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7.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0.62	0.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38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1,976.01	总计	56	1,976.01	1,97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75.39	1,232.00	743.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3		71.7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1.73		71.73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66.10		66.10
2011407	专利执法	5.63		5.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65.73	1,232.00	633.7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55.65	1,232.00	23.65
2060101	行政运行	1,232.00	1,232.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3.65		23.65
20602	基础研究	5.00		5.00
2060201	机构运行	5.00		5.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472.98		472.98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470.00		470.0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2.98		2.9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4.69		104.69
2060501	机构运行	65.87		65.87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5.38		5.3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00		2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3.44		13.44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7.03		27.03
2060702	科普活动	21.88		21.88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15		5.15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0.38		0.38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0.38		0.38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7.93		37.93
22004	地震事务	37.93		37.93
2200405	地震预测预报	11.70		11.70
2200407	地震应急救援	2.00		2.00
22004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00		3.00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1.24		2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8.78	30201	办公费	4.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1.45	30202	印刷费	3.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4.5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68.5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0208	取暖费	5.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72	30215	会议费	0.5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7.69	30216	培训费	3.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3.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2.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25.83	30229	福利费	4.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			
人员经费合计		1,137.06	公用经费合计					9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7.86	5.00	6.00		6.00	6.8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7.56		6.00		6.00	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3	9.03	9.03			
货物	9.03	9.03	9.03			
工程						
服务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3	9.03	9.03			
货物	9.03	9.03	9.03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968.63 万元，支出合计 1975.3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62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188.49 万元，增长 10.59%，主要原因是邢台高企认定奖励、科技助力扶贫专题科普活动、科技创新券和专利资助政策奖励等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203.34 万元，增长 11.47%，主要原因是邢台高企认定奖励资金、科技助力扶贫专题科普活动、科技创新券和专利资助政策奖励等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68.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8.6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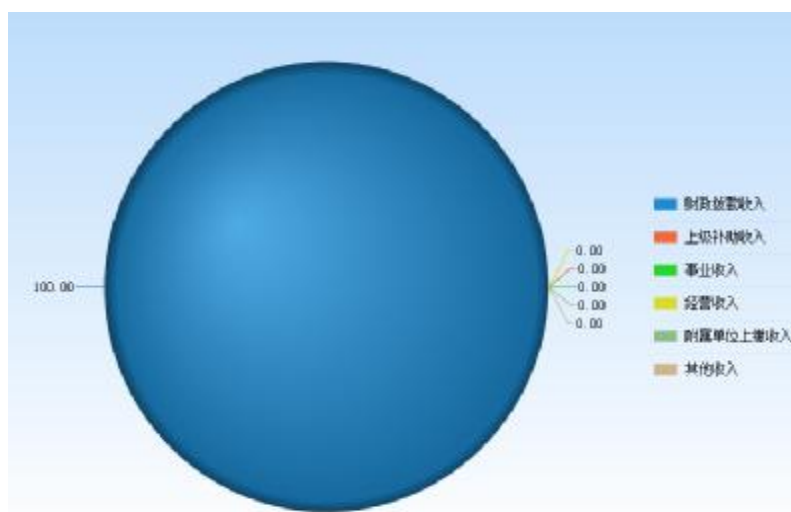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构成情况 (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75.3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232 万元, 占 62.37%; 项目支出 743.39 万元, 占 37.6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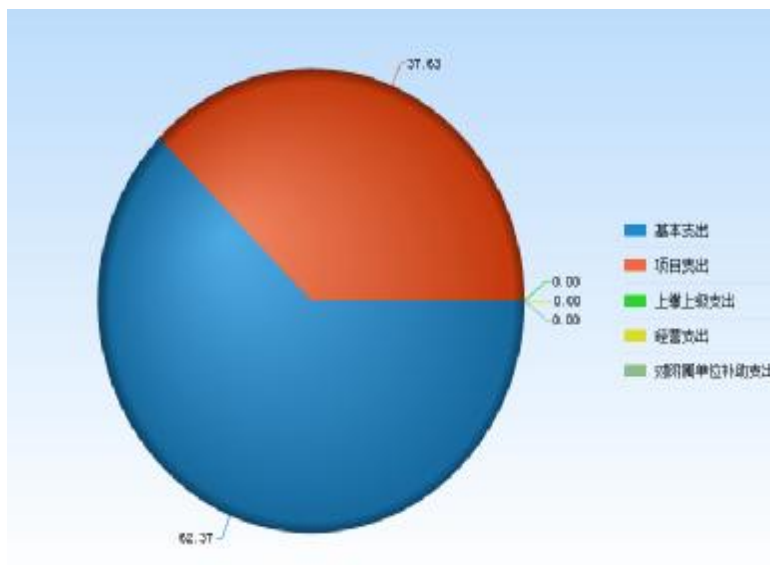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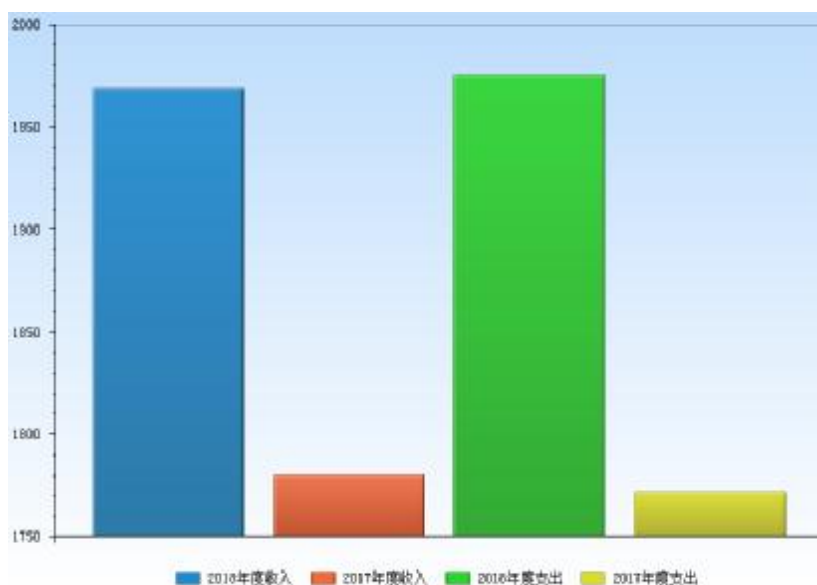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构成情况 (按支出性质 / 百分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68.63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88.49 万元，增长 10.59%，主要是邢台高企认定奖励、科技助力扶贫专题科普活动、科技创新券和专利资助政策奖励等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975.39 万元，增加 203.34 万元，增长 11.47%，主要是邢台高企认定奖励、科技助力扶贫专题科普活动、科技创新券和专利资助政策奖励等支出增加。



2018 年度 收入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差额	收入增 减 比 (%)	2018 年度 支出	2017 年度 支出	支出差额	支出增 减 比 (%)
1,968.63	1,780.14	188.49	10.59	1,975.39	1,772.05	203.34	11.47

图 3: 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2%，比年初预算增加 27.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中追加邢台高企认定奖励、科技助力扶贫专题科普活动、科技创新券和专利资助政策奖励等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97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7%，比年初预算增加 34.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年中追加邢台高企认定奖励、科技助力扶贫专题科普活动、科技创新券和专利资助政策奖励等支出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975.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1.73 万元，占 3.63%；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10865.73 万元，占 94.4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医疗卫生和计划

生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商业和服务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7.93 万元，占 189.1%；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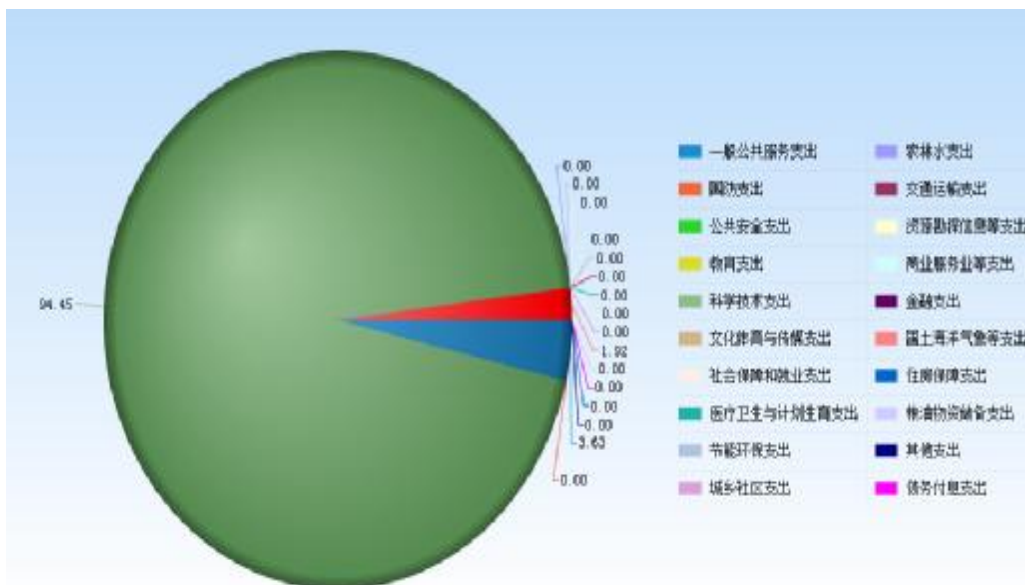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按功能分类 / 百分比)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37.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4.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5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0.3 万元，降低 57.67%，主要是：1、本年度无人员因公出国（境）活动；2、有针对性实施精准招商。3、认真贯彻

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增加 0.44 万元，增长 6.17%，主要是邢台市专利中心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年度无人员因公出国（境）活动。与 2017 年度决算持平，增减幅度为 0.0%，主要是本年度无人员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持平，增减幅度为 0.0%。较 2017 年度决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50.0%，主要是邢台市专利中心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增减幅度为 0.0%。与 2017 年度决算持平，增减幅度为 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

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增减幅度为 0.0%。比 2017 年度决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50.0%,主要是邢台市专利中心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6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5 批次、21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5.3 万元,降低 77.27%,主要是有针对性实施精准招商。比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1.56 万元,降低 50.0%,主要是有针对性实施精准招商。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科技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市财政局《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市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邢市财预〔2019〕24 号)要求,市科技局对 2018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市科技部门决算项目 31 项,共涉及预算资金 1030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预算拨款	实际支出	自评结果
民生科技保障专项	科技研究与开发	65	65	83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科技研究与开发	300	300	87
新认定高企支持	科技研究与开发	180	180	97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及种质资源创新	科技研究与开发	15	15	79
科技创新券	专项公用	90	6	67
新认定院士工作站支持	科技研究与开发	10	10	100
青年人才资助项目	科技研究与开发	5	5	83
软科学研究	科技研究与开发	6	6	88
科技企业孵化器基础运营经费补贴	专项公用	27	27	91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运营经费	专项公用	39	39	98
科技大市场、省创新驿站邢台站、技术转移中心运行经费	专项公用	5	5	98
新认定省级创新创业平台（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重点实验室）支持	科技研究与开发	60	60	100
邢台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专项公用	11	11	80
邢台市科技专家库建设	专项公用	5	5	89
现代农业星火服务工作	专项公用	6	5.1	86
星火科技 12396 网络信息服务	专项公用	4	4	79
科技活动周及科普活动	专项公用	15	15	93
新认定科普基地支持	科技研究与开发	27	27	100
科普基地认定工作	专项公用	1	0.5	98
科技对接交流工作	专项公用	7	0.37	67
专利资助	专项公用	40	40	100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知识产权交易运行经费	专项公用	5	5	98
知识产权保护	专项公用	6	5.6	95
地震台网建设	专项公用	11	10.6	98
震情跟踪与分析会商工作经费	专项公用	6	1	67
三网一员工作经费	专项公用	3	3	100
防震减灾工作经费	专项公用	20	18	98
应急工作经费	专项公用	2	2	100
应急技术系统维护	专项公用	3	3	100
综合业务管理费	专项公用	26	23.6	95
第四招商部工作经费	专项公用	30	13.4	88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新认定高企支持”项目，年初预算 180 万元，实际支出 180 万元。市科技局按照邢台市人民政府《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八条措施》（政字〔2014〕19 号）对 2017 年由省科技厅组织新认定的“三区一县”区域内的 18 家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励性后补助项目支持。支持企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转化一批科技成果，获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通过市级科技计划培育和引导，

项目均实施顺利，并按实施计划具体落实。18 家高新技术企业共获得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共计 126 项；实施科技研发项目 427 项，转化科技成果转化 394 项。综合打分为 97 分，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

2.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年初预算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发〔2017〕5 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市重点工作，2018 年设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围绕我市优势产业，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由中试或应用初期进入产业化开发阶段，并较快形成产业规模。培育市场优势显著的目标产品、提升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对改善民生具有重大意义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优先支持京津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按照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经过发布指南、组织申报、专家评审、网站公示等一系列流程，确定对 11 个项目予以财政资金支持。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联合印发《关于下达 2018 年科技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等）项目经费的通知》（邢市财教〔2018〕35 号）对项目予以立项，并签订任务书。财政资金于 2018 年 8 月底前到位，通过市级科技计划培育和引导，目前各项目均实施顺利，并按实施计划具体落实。综合打分

为 87 分，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好。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99 万元，降低 22.77%，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有退休人员，涉及公务交通补贴、公务通讯补贴等有所减少。2、压缩节支，厉行节约。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1.6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正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去年持平，增减幅度为 0。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 0 台（套），与去年持平，增减幅度为 0.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去年持平，增减幅度为 0.0%。

2018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09.57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315.16 万元，车辆 59.52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334.89 万元；2017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695.14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315.16 万元，车辆 59.52 元，其他固定资产 320.46 万元。比 2017 年固定资产增加 14.43 万元，增长 2.07%，主要为地震专用设备、计算机等办公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本单位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